

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 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春晖三街十四号二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090539
1.1.4	项目名称	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2.2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14.49 万元，其中：</u> <u>（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76.85 万元；</u> <u>（2）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72 万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3)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7.92 万元。</u> <u>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或勘察费或设计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u>（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u>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u>	招标人名称：<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 沿线及周边环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u>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5.4	评标办法	<u>1.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u> <u>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7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u> <u>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u> <u>注：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 施工企业-房建 诚信评价排名为准。</u> <u>其中：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2名（如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2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u> <u>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100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105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5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5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u> <u>3.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招标人重新招标。</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5	定标办法	评分法，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5名。
6.1.5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10% 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主办方提交。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随机抽取。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 29553225.00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编制竣工图；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作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中标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概算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后合同暂定价需作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不超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按方案拟定的计划时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至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区建管中心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由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作为合同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过 15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 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向区建管中心申报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区建管中心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之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24〕47 号）规定，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5.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原则上中标单位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到区建管中心审核，已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招标人将时时核对以下内容：	（1）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的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以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建设专栏诚信评价专栏（http://121.8.226.218:8081/eval/evalGateWay/list?typeCode=SUPERVISOR）施工企业专栏上公布的施工-房建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
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2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u>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
12.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4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6	<u>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u>	<u>说明与要求：</u>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u>如政府部门有“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u>
17	<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u>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时，<u>对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约定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u>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太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和联系方式。
18	增加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 年第 4 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 年第 4 期）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给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

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标办法；
- （3）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

供)；

(7) 技术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按要求分别提供）；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13)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标明编制时间，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

D、《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3)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5)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5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定标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200M，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

(1)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2) 工程总承包方案：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3)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施工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4) 项目资金管理措：包括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5)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工期计划、项目的资源配备（人、机、材等）保障措施、并行作业和交叉施工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纠偏措施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3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其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100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u> <u>（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100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5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u> 注：本项目的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以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建设专栏诚信评价专栏 （HTTP://121.8.226.218:8081/EVAL/EVALGATEWAY/LIST?TYPECODE=SUPERVISOR）施工企业专栏上公布的施工-房建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
2.2.2（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 如承接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

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得出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评分

（1）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按照“低中选优”的原则，仅对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诚信评价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总得分排序；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优中选低”的原则对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诚信评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29553225.00 元

（3）评标参考价：设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29553225.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33030075.00 元）]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指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将技术标得分（指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投标报价评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约定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

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3.5.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7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2 名（如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2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主办方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

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5 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5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③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3.5.4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5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7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如为投标人代表需提供 2025 年 5 月或 6 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9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12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u>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u>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5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3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格式的《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无参与编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	15 分	概况内容全面、概括性强，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等。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从多方面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优：得 15-9 分，良：得 8-7 分，一般：得 6-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总体工作思路	15 分	总体工作思路与方法详细完整，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符合项目建设的需求。 优：得 15-9 分，良：得 8-7 分，一般：得 6-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建筑提升	35 分	设计主题鲜明，很好地将街区特色与传统文化特色相融合，能充分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 优：得 35-25 分，良：得 24-15 分，一般：得 14-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环境提升	35 分	公共空间的提升从使用功能和周边的实际需求出发，设计方案能够解决场地内的突出问题，同时处理好功能与形式结合，各元素之间关系处理得当。充分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对街区整体空间环境提升合理可行。 优：得 35-25 分，良：得 24-15 分，一般：得 14-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各投标人设计技术方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各成员每个分项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36 分）			
1.1	类似工程业绩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筑】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的设计部分），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注：其他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32 分。
1.2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自 2022 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得 4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 级纳税人”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2.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2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方案： 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 8-6 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5-3 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1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施工管理机构 and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其中： 1、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①项目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2</u>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u>2</u>分。 ②技术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③质量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1</u>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④安全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建筑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u>1</u>分；具有安全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⑤造价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1</u>分；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⑥其他专业负责人： 1) 装修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1</u>分；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2) 园林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1</u>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u>8</u>分。 2、设计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①设计负责人从业能力：从业经历在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u>2</u>分，从业经历10年（不含10年）的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u>2</u>分。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2</u>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u>2</u>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建筑结构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2</u>分；具有建筑结构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u>1</u>分；本小项最多得<u>2</u>分。 ④园林专业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1</u>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u>0.5</u>分；本小项最多得<u>1</u>分。 ⑤造价负责人从业能力：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8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从业经历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核发时间起计。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和近一个月（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若提供的职称证书无法明确为相应专业，则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需承担评委认定职称专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风险。 （2）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方案： 优：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占总数比例 50%或以上得 <u>10</u>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良：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 [45%，50%] 得 <u>7</u>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一般：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 [40%，45%] 得 <u>4</u> 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差：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数量占本项目投入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 40% 以下，或未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的不得分。（以《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为准）
2.3	安全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 <u>10-8</u> 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u>7-5</u> 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u>4-2</u>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2.4	质量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施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 <u>10-8</u> 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u>7-5</u> 分。 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u>4-2</u>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2.5	进度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优：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u>10-8</u> 分。 良：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 <u>7-5</u> 分。 一般：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得 <u>4-2</u>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

a.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合同金额）为准。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b. 技术指标（如有，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 c.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 d.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设计业绩：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备案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B 级纳税人”和“M 级纳税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须提供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证明信息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4.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6. 除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6. 定标

6.1 定标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

6.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4）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5 其他事项

（1）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2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中得（5，10】分。 差得（0，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案进行评审： （工程总承包方案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项目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中得（5，10】分。 差得（0，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施工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中得（5，10】分。 差得（0，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资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中得（5，10】分。 差得（0，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评审：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项目的资源配备（人、机、材等）保障措施、并行作业和交叉施工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纠偏措施等）：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中得（5，10】分。 差得（0，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	价格因素 (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且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总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

备注：

-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时，定标因素表中“(*, *]”等分值，以整数进行评分（如 1.0、2.0、3.0 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值。

附表 8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方案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且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方案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70			30			
2			70			30			
3			70			30			
4			70			30			
5			70			30			
6			70			30			
7			70			30			

备注：

1、总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组第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5]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深度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暂定为_____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1. 本项目承包人的投标价作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承包人编制的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本项目预算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合同暂定价需作相应调整。

2.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3.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不超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承包人须充分发挥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按方案拟定的计划时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至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区建管中心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 \div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2) 由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作为合同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 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 其他项目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 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原则上中标单位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到区建管中心审核，已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六、 承包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施工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承包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且发包人予以承包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承包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二、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

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应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应予惩戒事实情形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惩戒期限3个月起，情节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十九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拒绝投标情形	惩戒期限	政策依据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如有）。	3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年11月）
11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个月起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的《于施工项目招投标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的指引》关（2021年第4期）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其他法定情形	3 个月起	

注：1. 承包人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或严重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限制投标的按其规定。

2. 惩戒期限 3 个月起，情形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按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鼓励招标人加强履约诚信管理的指引》（2023 年第 1 期）规定）。

3. 对承包人实施投标惩戒的均由工程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提出事实依据、拟惩戒期限等上报中心招标委员会、“三重一大”审议。

4. 如遇法律法律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执行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最新规定。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广州市黄埔区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附表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且 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的标准并下浮 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 0.33 元/m²,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 30 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 500 元/个。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物探物探)暂定为____万元(大写:____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根据项目实际填)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4.2.4 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2.5 由____（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
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202 年__月__日

第 三 部 分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规模：_____。

3.3 阶段：_____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_____（1）设计内容：_____工程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 设计估算投资：_____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____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____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____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	

			提交	
--	--	--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埔财〔2020〕373号文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____万元计算，暂定为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根据工程实际附表）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____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办理完毕，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发现工程设计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

计利息)。所有设计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且无超付的情况下支付。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即设计合同定金)后及时分别支付给相应未中标投标人,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提供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或银行转账凭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6.4.12 由____(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

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

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 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

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

设计总负责人为____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____年以上，且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____或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____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担任过____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____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

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

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的管理中心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5 年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广州市黄埔区_____

发包人：_____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一、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

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文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

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

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6 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___。

1.7 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___。

1.24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

1.25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1.26 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最终以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工程费的比例为准。

1.27 工程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第 28 日时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计费按此时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计算”。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5. 中标通知书；6. 本合同专用条款；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投标文件及附件；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12. 工程量清单；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开发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肆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项目负责人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按照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或在签订本合同前补充签署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中的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

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7.7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永久用水接驳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安全保卫。

(4) 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文物保护外的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及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

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协调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内部沟通与外部协调；总体设计与技术督导的协调配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点与平面控制、轴线；提供工作面（含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成品保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场地；提供公共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公共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公共外排栅、外脚手架；负责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以及其它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0号）的规定，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连带违约责任。（注：总承包工程适用本条款）

②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场施工前在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动态维护，实名制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等。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的承包人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将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的承包人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④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10)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且投入数量占本项目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得低于40%，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

行计取。

(11) 承包人应当建立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投入管理台账备查，并将投入现场的影像等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查。（适用于一般项目）

(10)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投入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且投入数量占本项目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得低于 %（按投标承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应当建立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投入管理台账备查，并将投入现场的影像等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查。（适用于复杂项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并于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开发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

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工程工期为__日历天。其中开工时间初定为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1.1.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 延期开工：

11.2.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不可抗力；
- （3）质量事故；
- （4）安全生产事故；
-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

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2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和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执行。

20.7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21、安全防护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当在项目

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州市非标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10]999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备、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8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安监字[2006]24号】、《关于加强建设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安监字[2006]5号】、《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84号】等相关规定。

2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21.10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35.2.6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2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13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

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1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第五条、专用条款 23.3 款和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 23.5.1 及专用条款 23.5.2 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以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中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分部的土、石方弃置单价，属不可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2）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

（3）其他项目部分：按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4) 税金：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 工程预算经区建管中心审定后需相应调整合同暂定价的建安费部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偏差；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3. 物价变化；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23.3 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5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区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按专用条款 23.2 条进行调整后，作为本合同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 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除施工围蔽外)不计取,清单计价及税金的计取,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3.5.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第 28 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范围为人工、机械台班、砂、碎石、石屑,及《印发〈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穗开环建〔2008〕59号)附件《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中对应工程类别规定的可调价材料(设备)且属《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包含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整。

(2)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 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材料(设备)按各类工程消耗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调整。

② 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第 28 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 价款调整以月为单位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如施工期间需调整价款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价差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④ 各调价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综合价格”

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价差不予调整。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2)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24、工程预付款、工人工资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工程预付款：按我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24.1.2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6 条约定执行。

24.2 工人工资

24.2.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24.2.2 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25.2 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2 方式进行：

26.1.1 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 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付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55%】；

(2) 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合同价款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85%】；

(3)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1.2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 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向区建管中心申报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2)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2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 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工程已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动工,该工程财政拨款已到位。如工程因用地、拆迁等原因导致不能全面开工,则预付款的支付按可开工部分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2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区建管中心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之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24〕47号）规定，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26.6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开环〔2015〕20号）规定，本工程需向环保部门交纳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该费用由环保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核定。根据环保部门开具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超标及落后产能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缴纳方式如下：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向环保部门缴纳，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凭缴费凭证就除超标及落后产能外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报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7.28条约定、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并以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标准或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所有材料、设备报价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7 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8 在项目预算审定后，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 3-7 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9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29.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 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面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承包人应对申报概预算所采用的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对申报的预算文件及区建管中心审定的预算文件予以确认，在预算审定后，如清单存在少计漏计的部分，不得再办理相应的清单错漏申报手续。

30.2 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 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

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 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 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5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 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监理单位。

31.8 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9 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开发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3、竣工结算

(1)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33.2 款、33.3 款、33.4 款。

(2)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复审，按规定送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核，并以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

(3) 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 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 号）及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审定，区财政局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

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4)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报审项目投资，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如提交的施工合同结算，经财政评审后核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产生的中介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 (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2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

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本）》、《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 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人

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5.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2.4 关于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心制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完成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工作。根据每次评估结果，经评估确定为一般违约情况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经评估确定为严重违约情况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5.2.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含代发的分包单位工人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

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因发包人按本协议要求更换仍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且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投入相应比例的新能源工程车，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缺少提供一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台。

(3) 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5.2.7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5.2.8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5.2.8.1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5.2.8.2 不适用通用条款 44.6 条的约定。

35.2.9 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 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 号）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10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承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以及专业分包单位发包劳务作业的，应将拟分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的内容、数量、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施工能力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分包。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单位须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劳务分包的单位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2) 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当采用国家制定的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及支付期限，款项支付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分别报建设、监理单位备存。若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拒绝其一段时期投标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 12.3 款约定执行。

40、保险

40.2 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开工前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合同价视作已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担保保函。

(2) 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工程费 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规定。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验收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担保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首次办理履约保函，如合同工期低于 1 年的，担保期限可按合同工期，如合同工期高于 1 年的，担保期限不低于 1 年。

履约保函办理延期手续时，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足一半，担保金额按工程费的 10%；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超过一半，担保金额可按工程费的 5%；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报发包人审议同意。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承包人。

银行保函的管理和格式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保函管理细则》执行。

(3)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监理人壹份。

47、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7.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开发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7.2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规划局提供。

47.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厂家、材料品牌的选择报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7.5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7.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7 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8 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障，所需清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7.9 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或开发区有关的接收单位或部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10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2 年；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9、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7.1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市政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47.12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10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农民工用工要求）

47.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穗开规〔2004〕58号文的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开发区的农民工。

4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开纪〔2005〕10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15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7.16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7.17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7.18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7.19 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20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的要求）

47.21 工程预算及概算建安费计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 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

47.22 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包干使用（施工围蔽费用除外），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7.23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4 承包人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

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5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47.26 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47.27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7.28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招标文件附件《参考品牌》的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和质量（或以上）的产品（如无《参考品牌》，删除此句）。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29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7.30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7.3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7.32 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7.33 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47.34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7.35 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47.3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7.3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

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3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39 如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业主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7.40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将作为合同附件，各相关单位须遵照执行。（注：该条款适用于绿化施工工程）

47.41 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47.42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7.4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47.44 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45 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4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目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47.4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法规规定。不得破坏树木和树木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对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或树木正常生长的，应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承包人应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保证树木的生长空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48 承包人应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损害绿化、损害树木及绿化保护设施的，发包人将上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49 承包人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前，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不得因施工发生损毁文物的情况。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如有）关于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证施工全过程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未履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前置工作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将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50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7.5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安工程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7.52 由____（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建安工程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四部分 绿化种植专篇

（本专篇适用于绿化建设项目、房建及道路配套绿化项目。）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提高绿化苗木选取和种植苗木质量，加强科学绿化建设和管理，提升_____项目绿化种植和养护管理标准，制订本项目绿化种植专篇。

一、绿化种植、养护内容及范围

1、本项目绿化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工程内容。

2、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1）《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3）《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7）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1 号）

（8）《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1〕153 号）

（9）《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规范提升全市树木支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9〕100 号）

（10）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 版）》《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 版）》的通知（穗埔建〔2023〕93 号）

（11）《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加强科学绿化工作的提

醒函》（穗埔建函[2023]2767 号）

2、 相关标准规范

-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 50563-2010；
- （3）《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GB 19535.2-2004；
- （4）《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GB/T 50563-2010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17—2019 ；
- （7）《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BT581-2009 ；
- （8）《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9）《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 28—2006。
- （10）《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24-1999；
- （11）《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 球根花卉种球》CJT 135-2001 ；
- （12）《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13）《园林植物筛选通用技术要求》CJT 512-2017；
- （14）《城市主要绿化竹种苗木等级》LYT 2345-2014；
- （15）《绿化全冠苗木栽植技术规程》LYT 2632-2016；
- （16）《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
- （17）《广州市主要乡土和适生植物名录》
- （18）《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三、绿化种植、养护要求

1、绿化苗木选用和种植过程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要求选用苗木，执行《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 版）》，加强对绿化种植全过程的监管监控，严格把控好绿化苗木品质，精细化深翻整理绿地，因地制宜塑造地形，保证土质营养成分及酸碱度，高标准高质量开挖种植穴，严格控制种植穴的尺寸，确保做到深挖浅埋的要求，规范绿化苗木选苗、起苗、包扎、修剪，做足做全绿化苗木运输保护措施，标准化进行绿化种植、淋水、支撑、挂牌等工作，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促进绿化苗木健康茁壮成长，并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好苗木种植资料。项目中使用的苗木，应来自珠三角地区正规苗圃场生产培育苗木，不应使用古树名木或从森林中移栽的大树。因改造而需迁移的树木应通过有效截枝、控根等技术措施进行迁地抚育，达到种植

标准后，方可作为大规格苗木重新应用于园林绿化中。

2、绿化养护技术及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版）》的具体要求，规范项目中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养护期：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自本项目绿化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自本项目绿化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养护期内，承包人需负责项目中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换不符合清单要求的苗木，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确保绿化移交时符合《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版）》《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版）》及发包人要求。

四、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执行苗木选用、种植和养护工作。如经发包人或本项目监理单位巡查发现苗木不符合清单要求的，应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每逾期一天，由发包人扣减绿化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承包人应规范苗木种植过程及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绿化种植成效进行抽查、加强对绿化种植全过程的监管监控，如承包人绿化种植效果达不到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每逾期一天，由发包人扣减绿化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五、其它

本专篇是为规范本项目绿化工程种植、养护工作制定，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表：

苗木供应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单位：CM）						规格（单位：个）	
		胸（地）径（Φ）	株高（H）	分枝点高（H）	冠幅（P）	土球规格直径*高度	种植穴直径*高度	层托数（T）	分枝数量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2年，市政供水工程为2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2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2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年。

7、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8、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

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

附件 2：标函承诺书

附件 3：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附件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5：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6：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附件：联合体协议（如有）放协议书附件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及背景

为深入打造黄埔西区穗港智造、科技创新等高新产业集聚良好的营商环境，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干净、整洁、有序的绿美生态网络，结合“百千万工程”以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有关要求，需启动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部，西区智造片区，项目南至广园快速路、北至穗港智造码头，东至临江路、西至西基路。

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立项建安约 3611 万，总投资约 419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 沿街住宅建筑外立面整治约 119400 平方米；
- (2) 人行道修复及改造约 1.3 公里、路侧石修复约 1 公里；
- (3) 绿化提升改造约 40561 平方米；

(4) 周边道路（开发大道、东江大道、创业路、志诚大道、西基路、临江路、保盈南路、保盈东路、沙湾二街）局部路段两侧环境进行改造及提升，沿线三线整治、城市家具增设等内容。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考虑工程造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因素；

(2) 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设计方案确保工程内容与周边风貌协调一致；进行总体设计思路部署时应充分发挥该区域的资源优势，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吸引力。涉及建筑、园建、绿化等建设内容之间的整体关系需处理得当；

(3) 各设计空间节点功能定位合理；立体形态、材质物料、做法构造等设计与指

标应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4）对整治及改造区域的周边现状条件调查充分，根据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土地利用条件、现状管线分布等条件，提出经济合理、可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

（5）地面铺装及相关园建设计，需充分考虑风格统一，兼顾坚固耐久、简洁美观以及安全性；

（6）绿化设计应充分尊重现场乔木格局及品相，在梳理现状绿植空间的同时，优化提升现状乔木品相，并结合新增乔木，使周边自然环境风貌更为和谐一致；

（7）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材料选型科学合理；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9）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三、方位图和总图



4、编制依据

- (1) 《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埔财〔2021〕40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
- (4)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6)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 (7) 《广州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 (8) 《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 (9)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广州开发区穗港智造合作区智能制造合作园区（西区产业园）“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12) 《广州开发区西区振兴规划》；
- (13)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面推动西区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
- (1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 (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8)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2008）；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 (2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21〕11号；
- (21)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关于印发黄埔区市政道路、绿化设计施工标准及管理措施的通知（2019.07）；
- (22)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23)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
-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25) 《城市区域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DBJ440100/T 205-2014；
- (2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28) 《城市绿地管理办法》（建成〔2002〕112号）；
- (29) 《城市区域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2）192 号）；
- (3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 T 235-2011；
- (33)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C DBJ /T1 5-201-2020)；
- (34)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 (35)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DBJ/T15-51-2020）；
- (36) 广东省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3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38) 《地下通信线缆敷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5X101-2）；
- (3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794-2014；
- (41)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关于印发黄埔区市政道路、绿化设计施工标准及管理措施的通知（2019.07）；
- (42) 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 (4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气候与地质条件

广州地处亚热带，横跨北回归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广州光热资源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5.1~1959.9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21.4~21.8℃。广州雨量充沛，年降水量为 1689.3~1876.5 毫米。

广州市全年风向以北风为多，风频为 21.3%，平均风速 1.9m / s。夏季风转换为冬季风一般在 9 月份，而冬季风转换为夏季风在 4 月份。

六、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1）本设计采用广州 2000 高程；
- （2）绿化及相关设计必须遵循《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4 年修正）与《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正）。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三：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	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指建安工程费）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或C3)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四：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2	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
3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编制该表。
- （2）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 （3）勘察费报价为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 （4）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四-1：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元）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建安工程费进行填报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5	附加调整系数	1.0	
6	基本设计收费（元）		
7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8	浮动幅度值		<u>下浮不低于 20%</u>
9	工程设计收费（元）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未作废标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考虑。

格式四-2：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序号 1-11 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并下浮 30%, 且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1	E 级 GPS 测量							
2	E 级 GPS RTK 观测							
3	二级点(三角边)测量							
4	图根控制点							
5	IV等水准测量							
6	图根水准测量							
7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8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9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10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11	1:500 水域测量							
12	定测中桩施放							
13	定测纵断面测量							
14	横断面测量							
15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16	桥涵现况测量							
17	线高、悬高测量							
18	出水口调查							
19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20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21	小计							
22	技术工作费							
23	高温附加费							
24	合计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1.2	污水管物探							
1.3	给水管物探							
1.4	电力管线物探							
1.5	电信管线物探							

1.6	燃气管物探							
1.7	其他工业管线物探							
1.8	小计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2.2	污水管测量							
2.3	给水管测量							
2.4	电力管线测量							
2.5	电信管线测量							
2.6	燃气管测量							
2.7	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2.8	标高测点							
2.9	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4	合计							
三	实际应收费							

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并下浮 30%（只下浮一次），且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

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测量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最终测量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本工程测量如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格式五：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设计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附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 2025 年 5 月或 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	()	()	

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6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质量负责人 (质量经理)		
5		安全负责人 (安全经理)		
6		造价负责人		
7		装修负责人		
8		园林专业负责人		

9		质检员		
10		安全员		
11		施工员		
12		材料员		
13		资料员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受（投标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市行政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九：

已竣工验收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第三方评价汇总表

序号	获纳税信用等级
1	
2	
3	
...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

- 1. 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2.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车，要求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总数比例不低于 40%。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

（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 - 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